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治理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2名调整为14名，增设1名独立董事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

基于以上治理结构调整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海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刘海宁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刘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

刘海宁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关于选举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海宁，男，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6年4月至1995年7月，历任浙江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5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历任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历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77.SH）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21年8月，历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3.SZ）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2.SH）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1.SZ）独立董事；2023年3月16日至今，任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173.SH）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39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策橡胶”）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仇建平、赵礼敏、仇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增加向关联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销售额度2,500万元，本年度向杭叉集团日常关联销售总额增加至29,000万元；同意公司增加向关联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销售额度400万元，本年度向巨星科技日常关联销售总额增加至6,400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全年预计额度	截至2025年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2,500.00	29,000.00	23,763.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0	6,400.00	5,010.44
合计	/	32,500.00	2,900.00	35,400.00	28,774.4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杭叉集团

企业名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1822XR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礼敏
成立时间	1963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注册资本	130,981.2049万元
主要股东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13%的股份，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9%的股份
经营范围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同时本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赵礼敏先生、仇菲女士担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巨星科技

企业名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1506099D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仇建平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9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
注册资本	119,447.8182万元
主要股东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8.82%的股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同时本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仇菲女士以及本公司监事徐筹女士担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注：关联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98）、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4）为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请参考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是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规模，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调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策橡胶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已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中策橡胶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4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策橡胶”）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其中《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及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及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及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及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授信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仇建平、赵礼敏、仇菲回避表决。

8、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徐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徐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1.0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8、《关于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子议案1.04、1.05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董事和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上述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6	恒兴新材	2025/12/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12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 13:00-15:00

登记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叶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话：0510-87865006

Email：JSHX001@zhgchem.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的原件，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董事和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和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制定	否
8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0月8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生诺”）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生诺”）签署了新型抑酸剂X842项目（以下简称“X842”）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作协议》”），上药信谊获得了X842原料药及制剂在中国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委托生产和所有适应症的工业销售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81号）。

（二）《原合作协议》终止

2025年11月18日，基于对外部市场的综合评估，同时考虑各方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经友好协商，上药信谊与贵州生诺、江苏生诺及贵州生诺全资子公司上海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者合并简称“生诺生物”）签订了《生产、销售及开发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终止协议》于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上药信谊收到生诺生物返还的1.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里程碑费用后生效，生效之前《原合作协议》继续有效，生效之后《原合作协议》自动终止。

2、生诺生物于《终止协议》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按照年化3%利率向上药信谊支付1.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里程碑费用对应的资金占用费。

3、适用中国法律，争议解决方式同《原合作协议》，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2025年12月5日，上药信谊收到生诺生物返还的1.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里程碑费用，《原合作协议》自动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终止协议》系基于上药信谊和生诺生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原合作协议》达成的终止安排，未在《原合作协议》基础上增加对上药信谊不利的额外义务，对上药信谊的权利不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与生诺生物终止对X842的合作不会对公司及上药信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1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米诺地尔搽剂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东英”）的米诺地尔搽剂（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3530、2025S03531），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米诺地尔搽剂

剂型：搽剂

规格：2%（60毫升：1.2克）；5%（60毫升：3.0克）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053、H2025605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米诺地尔搽剂最早由强生公司开发，2%规格于1988年在美国上市，5%规格于1997年在美国上市。该药品2%规格用于治疗男性型脱发和斑秃；5%规格仅限男性使用，用于治疗男性型脱发和斑秃。2024年1月，上药东英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山西振东安欣生物制药、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山东京卫制药等。

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医药市场采购米诺地尔外用制剂金额为人民币236,06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东英的米诺地尔搽剂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或“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和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9月30日和2025年10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浙江荣泰A股普通股股票，受让的股份数为996,200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55.35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025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96,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7772233），过户价格为55.3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39%。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绩目标及